

BISHOP'S OFFICE

15, CHANGRUNG ROAD, SECT. 2, EASTERN
DISTRICT, TAINAN [70143]
TEL: (06)237-5761 FAX: (06)209-2813



天主教台南教區辦事處
[70143]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15號
電話：(06)237-5761
傳真：(06)209-2813

台南教區人事公告

110 李函字第 1100114 號

- 一、茲委任羅建屏神父為教區副主教(任期兩年)。
- 二、茲委任宮高德神父為主教代表(任期兩年)。
- 三、茲委任陳輝神父為公署主任(任期兩年)。
- 四、茲委任陳輝神父為總務主任(任期五年)。
- 五、茲委任鄭萬明神父為秘書長暨教區法官(任期兩年)。
- 六、茲委任費格德神父為副秘書長兼公關主任暨教區發言人(任期兩年)。
- 七、茲委任費格德神父為教區媒體資訊中心主任
- 八、茲委任賴効忠神父為牧靈處主任委員
- 九、茲委任羅建屏神父為教區「福傳牧靈協進會」執行長。
- 十、茲委任賴効忠神父為教區「福傳牧靈協進會」副執行長。
- 十一、茲委任宮高德神父為福傳處主任委員。
- 十二、茲委任宮高德神父為教區「福傳牧靈協進會」副執行長。
- 十三、茲委任陳伯奇神父為聖召委員會與青年使徒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兩年)。
- 十四、茲委任馬迪雅神父為教區移民及外籍工作者社會服務主任委員(任期兩年)。
- 十五、茲委任阮方非神父為新移民及外籍工作者牧靈關懷總神師暨越南語神師(任期兩年)。
- 十六、茲委任范長永神父為新移民及外籍工作者牧靈關懷英語神師(任期兩年)。
- 十七、茲委任薛井然神父為宗教交談及基督徒合一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兩年)。
- 十八、茲委任郭果七修女為家庭委員會輔導神師(任期兩年)。
- 十九、茲委任趙光超弟兄為家庭委員會執行長(任期兩年)。
- 二十、茲委任羅建屏神父為第一總鐸區總鐸長(任期兩年)。
- 廿一、茲委任黎明智神父為第二總鐸區總鐸長(任期兩年)。
- 廿二、茲委任宮高德神父為第三總鐸區總鐸長(任期兩年)。
- 廿三、茲委任梁承恩神父為第四總鐸區總鐸長(任期兩年)。
- 廿四、茲委任蕭明昆神父為幼兒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兩年)。
- 廿五、茲委任宮高德神父為幼兒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廿六、茲委任陳伯奇神父為幼兒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廿七、茲委任費格德神父為幼兒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廿八、茲委任吳昭蓉修女為幼兒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廿九、茲委任林麗花姊妹為幼兒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三十、茲委任陳榮治弟兄為幼兒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卅一、茲委任羅建屏副主教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二、茲委任宮高德主教代表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三、茲委任陳輝公署主任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四、茲委任鄭萬明秘書長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五、茲委任費格德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六、茲委任賴効忠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七、茲委任陳伯奇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八、茲委任阮方非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卅九、茲委任蕭明昆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茲委任謝品凡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一、茲委任黎明智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二、茲委任呂天恩神父為司鐸參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三、茲委任羅建屏副主教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四、茲委任宮高德主教代表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五、茲委任陳輝公署主任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六、茲委任鄭萬明秘書長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七、茲委任費格德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八、茲委任賴効忠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四十九、茲委任陳伯奇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茲委任蕭明昆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一、茲委任黎明智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二、茲委任梁承恩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三、茲委任謝品凡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四、茲委任林吉雄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五、茲委任王秉鈞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六、茲委任蘇喜德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七、茲委任阮方非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八、茲委任呂天恩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五十九、茲委任阮維慶神父為司鐸諮議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茲委任羅建屏副主教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一、茲委任宮高德主教代表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二、茲委任陳輝公署主任神父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三、茲委任鄭萬明秘書長神父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四、茲委任蕭明昆神父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五、茲委任費格德神父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六、茲委任周筠修女(會統)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七、茲委任姚昭智弟兄(建築)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八、茲委任沈豪弟兄(行管)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六十九、茲委任蔣偉民弟兄(財管)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 七十、茲委任趙國復弟兄(土代)為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

※以上職務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 七十一、茲委任宮高德主教代表為大灣聖若瑟天主堂主任(2021 年 2 月 14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主 教 **李若望**
秘書長 **鄭萬明**